

仁和镇2024年其他及厨余垃圾 清运项目服务合同

甲 方: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

乙 方:北京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加强本镇环境管理工作,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,给村民营造一个洁净、舒适的生活环境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清运地点、项目、范围、频次、去向

1、清运地点:仁和镇区域。

2、清运项目:本合同仅限于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。(不包含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视为生活垃圾进行管理的建筑垃圾)

3、清运范围:对仁和镇河南村等5个自然村、农行家属院等2个居住小区、仁和镇人民政府等9个点位的其他及厨余垃圾进行分类清运。全镇域范围内其他及厨余垃圾桶总数为1103个240L垃圾桶,其中其他垃圾860个桶,厨余垃圾243个桶。由于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存在季节性(3月至10月)增加。需做好充分的机械、设备、物资、人员准备,保障垃圾日产日清。如遇小区移交或新增等情况,则按小区内实际桶数对工作量进行调整,以最终发生为准,现有数量明细详见后附表。

4、清运频次及去向:乙方每天清运不少于一次,运输至顺义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进行集中消纳。

二、合同时间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一年。

三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费用：厨余垃圾243桶、其他垃圾860桶，以上费用标准包含清运、装卸、人员、车辆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。现清运范围内有厨余垃圾243桶，其他垃圾860桶，共计1103桶，厨余垃圾 2758 元/桶，其他垃圾 2273 元/桶。清运费中标价人民币 2624974 元，如遇行政区域规划所属地或其他调整，桶数及相应的金额一并调整。

2、结算方式：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7 日内就上季度实际清运情况向甲方汇报，同时甲方对乙方上季度清运进行考核，甲方对乙方汇报情况核验无误且考核完毕后，根据甲方考核乙方的每季度分值计算确定付费金额，即付费金额=中标价÷四一扣除金额。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，甲方对发票查验无误后支付费用。上述考核、核验、确定付款金额、提供发票等付款条件未全部成就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3、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，不构成甲方的违约，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4、乙方收款账户如下：

户 名：北京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账 号：0803010103000003288

开户行：北京农商银行仁和支行

如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，须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

通知甲方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、考核。
- 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“满桶、漏桶”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整改。
- 3、甲方将生活垃圾投放到垃圾桶内，乙方只负责清运垃圾桶内的垃圾。
- 4、甲方如遇临时工作需要等特殊情况，需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合同期间，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。
- 2、乙方负责每天对垃圾桶站的桶内生活垃圾进行清运。
- 3、乙方清运垃圾时，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沿路掉漏垃圾。
- 4、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，根据考核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。
- 5、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，甲方通知乙方后，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、督促清运到位。
- 6、乙方如遇垃圾场停收等特殊原因，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，告知延迟清运。
- 7、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、督促生活垃圾清运情况，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。
- 8、乙方在垃圾清运时应做到安全、有序、自觉遵守管理制度。

9、乙方负责维护维修垃圾车辆及平时的加油加气、保持车况良好。

10、合同履行期间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11、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，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任何纠纷，均由乙方负责解决，与甲方无关。

12、乙方保证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相关资质，并保证在服务期限范围内，相关资质合法有效，因乙方资质被注销或资质过期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期间若甲方或乙方需提前终止合同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同意。

2、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%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合同争议处理

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争议无法解决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补充协议

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标准生活垃圾清运合同，甲方与乙方可根据新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合同附件

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九、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实施。

4、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、质押、赠与等）转让给第三人。

5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，对所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，不得泄露，保密期限为永久。

6、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考核标准，并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郭小华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月27日

乙方签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月27日

附件：

	站点名称	厨余垃圾桶数量	其他垃圾桶数量	备注
1	太阳城			
2	鼎顺嘉园			
3	港馨东区			
4	御墅物业			
5	锦悦嘉苑			
6	农行家属院	1	5	
7	河南村小区	7	23	
8	庄头	25	40	
9	米各庄	30	90	
10	窑坡	10	60	
11	河南村	157	584	
12	北兴	11	16	
13	仁和镇人民政府		16	
14	塔河	1	6	
15	临河村		6	
16	吴家营		1	
17	梅沟营	1	5	
18	沙坨		2	
19	军营		3	
20	沙井村		1	
21	太平村		2	
合计 (桶)		243	860	